

香港路德會協同中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通告(一)

選舉指引：候選人資格、提名日期、選舉日期及注意事項

二零一九年五月廿五日

一·引言

教育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本會為母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校友會，為校友校董作出提名。以下選舉細則乃依據教育局發出的指引而製訂，以期達致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的校友校董選舉。

二·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必須為根據母校提供的校友名單核實身份的本校校友；
2. 如校友現為本校教員者不獲提名，但有投票權。
3. 候選人不得為以下教育條例第30條所列任何一種情況。候選人須為此作出申報。
(見附錄一)
4. 並沒有參與其他界別如家長校董之選舉。

三·校友校董人數、任期及職責

1. 依照母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規定，校友校董人數為一名，每屆校董會任期為三年。
2. 校友校董之職責是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管理及監察母校的運作，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四·選舉主任

1. 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委派歐子辰為本次校友校董選舉之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不得為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
2. 選舉主任負責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包括校友校董的數目、提名方法、提名期限、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將提名表格上載校友會網頁，供校友下載。
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期前不少於7天，發出選舉通知，列出候選人資料及有關選舉程序。

五·提名方法

1. 每名經核實身份的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2. 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並須取得兩位合資格的校友簽名和議。每位校友只可提名或和議一位選人。
3. 如校友現為本校教員者不獲提名，但有投票權。

4. 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5. 候選人須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6. 提名表格隨本通告附上，亦可到母校網頁(<http://www.cls.edu.hk/tc>)下載表格，填妥後連同近照一張，於 **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前** 親自交回學校校友會選舉主任歐子辰收。

六·投票人資格：每名經核實身份的校友會會員均有同等的投票權

七·選舉程序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提名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期：2019年5月31日 至 2019年6月21日 2. 提名表格請親自交回學校校友會選舉主任歐子辰收。 截止提名日期為 2019年6月21日下午5時正。 	
公布 候選人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9年6月28日在母校網頁中公布候選人名單，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他/她(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2. 如候選人只得一名，則作自動當選論。 	
候選人 簡介會	選舉主任為候選人安排的簡介會： 日期： 2019年7月6日上午10時 地點：母校禮堂 候選人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投票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所有投票人均須出席</u>2019年7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時在母校舉行之選舉大會進行投票；投票時間由上午10時15分至10時30分截止。 2. 每名校友只有一票。 3.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4. 授權其他校友代為投票之方式將不獲接受。 5. 選票有以下情況，均可被當作無效選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B. 選票填寫不當。 C. 選票加上姓名或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點票 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後，在選舉主任主持及監察下，選舉工作人員立即進行點票工作。 2. 選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3. 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的得票相同，將以抽籤決定何人當選。 4. 本校校友、各候選人、校長可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公布 選舉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主任公布，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2. 選舉主任並將於校友會網頁公佈點票結果。 	

八·上訴機制

1. 選舉結果公布一星期內，落選之候選人可以以書面形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
2. 選舉主任在收到上訴函後，須提交校友會處理，並於兩星期內以書面回覆上訴人。

九·選舉後跟進事項

選舉結束後，一星期後，落選之候選人若沒有提出書面上訴，校友會即向學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之校友校董。

十·填補臨時空缺

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校友會須於三個月內，按上述選舉程序進行補選，填補空缺，接續餘下任期。
2. 校友會若未能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須向學校法團校董會申請將時限延長。

以上通告

路德會協同中學校友會
列位校友

校友會主席：黃敬圖

附件：

- 附件一 《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 附件二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附件一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校友校董選舉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附件二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